

2025 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慢速壘球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台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周志成(0933-491-932)、許志豪(0938-383-449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中華民國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至114年9月28日(星期日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壯年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

(二)中華民國114年10月10日(星期五)至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公開男子組

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鄉立壘球場(屏東縣牡丹鄉旭海路123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壯年男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壯年組：40 足歲以上，民國 74 年 10 月 10 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(二)公開組：13 足歲以上，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鄉鎮可於每組別報名註冊一隊。

(二)每隊職員4名(含領隊1名、教練2名、管理1名)，球員最多20名。

七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(二)比賽細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限50分鐘，採一好一壞7局制，屆時若未完賽，則以時間屆滿當局為最後1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。
2. 提前結束：滿4局相差10分以上、滿5局相差7分(含)以上，則可提前結束比賽。
3. 成績計算方式：若採單(雙)敗淘汰制，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「無和局」，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。(三或四隊循環賽有和局制，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：1. 兩隊勝負關係、2. 淨得分(總得-總失分)較多者、3. 總得分較多者、4. 總得分較少者、5. 兩隊抽籤決定。)
4. 突破僵局制：時間到或是7局結束仍平手時，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(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)。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5. 好球帶(使用好球板)：(1)公開男子組：投球距離均為15.2公尺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。(2)公開女子組：投球距離均為14公尺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3.62公尺以下；壯年組：投球距離均為15.2公尺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3.62公尺以下。
6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(惟攻守雙方不可有故意妨礙，以現場裁判認定)。
7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
8. 開賽前雙方球隊，可於列隊前要求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，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(本次比賽可採用九人開賽制。)

9. 冒名頂替及跨隊球員，經查證屬實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
10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(1) 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，領隊或教練應簽名，未完成簽名，該場比賽期間不得執行其職權。

(2)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將喪失參賽權利。

(3) 先發球員及預備球員欄中應填寫姓名及背號，否則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。

(4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(選手證)後可繼續比賽。

(5)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「失格」、「褫奪比賽」。

11. 職隊員服裝及裝備

(1)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(背號不得有0號)

(2) 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。

(3) 執行比賽期間，雙方登錄之球員及隊職員均保持服裝整齊(上衣不得拉出)，以示對比賽及大會之尊重。

12. 維護安全

(1)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。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，

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退場。

(2)比賽中必須戴『雙耳』之頭盔，以保護球員之安全。

(3)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第一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(4)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(5)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，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)。

(6)擊球員不可甩棒，每場第二次甩棒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審視是否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13.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探觸)白線時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確實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，即裁定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或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14. 一度通過或踏觸封殺線再度返回三壘時，守備方一定要持球碰觸本壘板方得完成封殺出局，宣判跑壘員出局，若因守備方漏球或傳出死球線，造成的得分是成立的。

15. 擔任守備的球員和擔任*EP*者可以相互更換，但是打擊順序是不可以變動。

16. 本次賽事預賽採第1. 2. 3. 4局(2個半局才換場)，第5局起正常每局交換攻守。

17.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後續所有比賽。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如判出場則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經勸告不聽，判該球隊禁賽後續所有賽程。

(四) 器材設備：

1. 競賽場地器材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
2. 比賽用球：

(1) 公開男子組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。

(2) 公開女子組及壯年組：橘色安全球。

3. 比賽球棒：

(1) 公開男子組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。

(2) 公開女子組及壯年組：不限棒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台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負責慢速壘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台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台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